

聲 請 人 正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榮

關係人 陳穎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周黃樹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穎蓁律師(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樓)為失蹤人A 0 2(男、民前00年0月00日出生、住址：高雄州鳳山郡林園庄港子埔字港子埔三百十五番地)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A 0 2(住址：高雄州鳳山郡林園庄港子埔字港子埔三百十五番地)於民國29年2月10日行衛不明，爰聲請選任失蹤人A 0 2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；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000000000000000提供A02之相關戶籍資料，依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記載「寄留地：小港庄二苓百九十五番地、昭和12年7月22日寄留」、「昭和15年2月10日行衛不明」，有高雄0000000000115年6月15日

01 高市大寮戶字第11570340000號函檢附資料附卷可憑。則A
02 02並無死亡登記資料，行蹤不明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
03 而可認其為失蹤人。另本件亦查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
04 之法定財產管理人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失
05 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

06 (二)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本院名單中徵詢律師後，陳穎蓁
07 律師有意願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，有電話記錄附卷可稽。本
08 院審酌關係人為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若由其擔任本
09 件之財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
10 職務，並順利達成財產管理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關係
11 人陳穎蓁律師擔任失蹤人A 0 2之財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
12 爰選任之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